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徐秀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韋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徐秀樺對被告陳韋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另對被告葉庭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仍待本院就其等之刑事案件另行審結時，再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朱家翔

法　官　呂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亭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